

区司法局长江路司法所所长李震荣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

践行法治为民，传递司法温度



法治传真

开展年底集中攻坚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黄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集中攻坚动员会上获悉，该院将开展年底集中攻坚，全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要紧扣目标任务，抓好主责主业，充分展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要常抓审判质效，加大审判管理力度，优化团队建设；要精业务提能力，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增强均衡结案意识，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要抓实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开展好“蓝色风暴”专项行动；要聚焦重点难点，精准对症施策，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良性发展；要狠抓旧存清理，建立专门台账，遏制增长态势；要完善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源头降低诉讼增量；要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平等保护企业主体合法权益。

三年持续跟进监督 助伤者拿回赔偿款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民事执行申请监督人隋某来到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送上锦旗和感谢信，感谢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办案。

据了解，退役军人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截肢，构成六级伤残。2016年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两年未果。于是，在2018年6月，隋某来到了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据悉，在受到隋某的监督申请后，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对案件事实和背景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确定公司确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可鉴于申请人残疾且经济困难的实际情况，检察官查明公司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抽逃出资的情况，先后将公司的两名股东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经过区检察院近三年的持续跟进监督，隋某最终一次性拿回了全部赔偿款。

法律服务送上门 企业发展获助力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隋琪琪 报道

本报讯 为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近日，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律师杜春华来到青岛世纪恒达劳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人员开展关于企业合规及用工风险的法律培训。

培训中，杜春华针对该企业业务特点，依据民法典及最新司法解释，结合实际案例着重讲解企业应如何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规避相关法律风险以及如何规避用工可能产生的风险。杜春华还对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企业开展商业活动的注意事项、劳务派遣中的风险与防控、企业的合理架构设置等几个具体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相关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表示获益匪浅。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宛遥

2015年，从部队转业回到西海岸新区的李震选择扎根基层，成为了一名基层司法干部。如今，已是区司法局长江路司法所所长的李震始终初心不改，冲在基层司法“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为民”的宗旨，他所在的司法所曾获评省司法厅“规范化司法所”，他个人也因工作兢兢业业、表现突出，先后荣获区政府嘉奖、获评全区优秀共产党员。近日，他再次获得荣誉，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

▶李震荣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



>>精准务实<< 夯实法治业务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节、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11月5日，记者走进李震的办公室，空间不大、陈设简洁，墙面上挂着的《司法所所长工作职责》《司法所工作职责》两块制度标牌十分醒目。

今年6月，李震正式从辛安司法所调入长江路司法所任所长。上任之初，他就着手开展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到制度上墙，确保调解有场地、有记录、有台账。对特殊人群管理做到教育管理、关心帮扶同步到位。通过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长江路司法所16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社区矫正室、档案资料室、人民调解室和法律服务室等一应俱全，电脑、打印机、监控系统等办公设备配置完备。

在开展“硬件”建设的同时，李震还制定了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坚持每周集体学习，重点培训交流处理疑难纠纷和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技巧。“我自己是‘半路出家’，所以要求自己每天学习法律、研究案例，不断精进业务。”李震告诉记者，他曾探索“两所分离、合署办公”新模式，由街道出资将法律服务所人员全部聘为人民调解员，由司法所统一安排日常工作，通过建立“两所”合

署办公工作制度，凝聚基层法治力量，将司法所打造成为当地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减压阀”。

>>竭诚为民<< 以真心暖民心

10月30日，李震来到长江路街道一小区，和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共同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考虑到双方是邻居关系，为妥善解决邻里矛盾，李震分别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的疏导和劝解，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近3年，李震与工作人员一起，实现了年均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5起，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在李震的带领下，调解员们通过“真心、诚心、耐心”的工作态度，让数起邻里纠纷得到化解。

对待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李震提出要从思想、心理、生活、工作等诸多方面创新性开展教育帮扶，在把现行法规制度弄懂吃透的基础上，实行人性化管理模式。“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用一颗滚烫的心，竭尽全力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到在不突破法规底线前提下，既保证矫正和安置对象接受教育管理，又帮助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李震说，对于一些有心理障碍的矫正对象，他们还会定期联系心理专家适时进行专业化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摆脱心理上的阴影。

>>靠前一步<< 当好“法律参谋”

以法治保障镇街发展，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李震告诉记者，针对长江路街道辖区老旧小区众多，物业管理、邻里纠纷频发的现状，他们联合社会治理中心，通过网格员入户走访，排查矛盾纠纷隐患，靠前靠上细致分析、研究对策，带头沉到现场一线，掌握第一手情况，力争第一时间解决诉求问题。

除此之外，李震还将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他曾牵头筹备街道党工委依法治街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一时间把上级会议精神列入会议议题，促使街道党工委书记带头研究、部署，确保党工委充分发挥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提升法治建设实效。

为督促机关干部开展网上学法，李震第一时间协调街道办事处购买《民法典》，中层干部和城市社区负责人人手一本。“我们还创新了合同备案审查机制，凡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经合社对外签订的合同，均由我们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备案。”李震告诉记者，仅2020年就审查备案各类合同238份，“每一份合同，我们都要严格审查合同主体、内容等，根据相关政策提出法律意见，当好政府决策的‘法律参谋’。”

出庭又出声，应诉常态化

新区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地见效，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林晓梅 报道

本报讯 从“不出庭”到“出庭”，进而“出声”，最后到“出彩”，近年来，新区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2019年6月至今，出庭应诉率一直保持100%，实现了常态化。

在宋某某诉新区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中，该街道办事处主任出庭应诉，庭审中认真听取宋某某的诉讼请求及相关情况，积极发表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庭审结束后，该街道办事处以案件为切入点，根据依法行政原则，对村居改造相关工作再度进行

安排部署。

“让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到‘民告官’案件的审理中，切实感受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这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工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庭前开展细致研究，深入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依据；庭中“出声”“出力”，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庭后，对在发现的不当行为及时整改并进一步交流沟通，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出声、出解、出治”，西海岸新区相继印发实

施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的各个环节。

“通过实行全区行政应诉案件开庭前报备及季度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监督。”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区还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全区法治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